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6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涂国身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同意公司及董事长涂国身先生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方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3 日